**杭州市环境保护局西湖环境保护分局**

**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意见**

杭西环评批[20XX]XX号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送件单位 | | 杭州XXXX有限公司 |
| 项目名称 | | 杭州XXXX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|
| 批复意见：  由你单位报审，XXXX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杭州XXXX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，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  一、根据该项目环评分析与结论，原则同意该项目在西湖区XXX路X号X幢XX室设立，项目总投资XXX万元，建设内容：XXXXXXX。  二、项目实行雨污分流，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预处理、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道。  三、项目夜间不生产，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固定设备做好减振防振措施，高噪声设施远离边界布置，加强管理，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2类标准。  四、废气经处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，废气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中二级标准。  五、固废分类收集、规范处置，废试剂瓶、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，生活垃圾、废试纸等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，不得随意倾倒。  六、项目应加强管理，确保生产过程不影响周边企业等单位，如涉及环保方面投诉及纠纷，应及时整改。  七、严格执行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,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完成环保验收。项目建设内容、功能、规模和总平布局有重大调整的，则须按程序重新报批。  八、该项目如涉及规划等其他部门行政许可或确认的事项，请自行向相关部门申请办理。如遇与规划用地不符、国家征用、拆迁等需无条件服从。 | | |
| 抄送 |  | |